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昭通市彝良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发包人(全称): 彝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靖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昭通市彝良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发包人(全称): 彝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靖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彝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靖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昭通市彝良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昭通市彝良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EPC）

（二）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彝发改复〔2024〕25号文批准建设

（三）工程承包范围：改造市政供水管 50.6km，改造老旧二次供水设施 4 套；安装计量设备 15 套、数据传输设备 200 套、分区计量平台 1 套、一户一表改造 6000 套；安装管网压力传感 150 套、压力调控设 50 套；更新水量、水质传感设备 50 套，更新漏损监测设备 200 套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工程所在地地址：彝良县城区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按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24 个月（含设计周期），具体以开工日期定。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国家、地方现行的规划设计、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确保本项目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

建安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 96.20%，设计费优惠后的费率：79.00%，签约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大写：壹亿零贰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021635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估约为 8574.86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设计费暂估约为 160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以及与建设流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具体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以规划最终审批的建设规模和彝良县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如当地政府有相关通知文件要求的，按政府通知要求执行。

（一）、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最终审计审定建安工程费，按下浮率 21.00%（优惠后的费率）及附加调整系数取 1.2 计取设计费，并结合市场情况，按照彝良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设计费暂估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含税价（小写：160 万元），多退少补。

（二）、建安工程费用：1. 工程造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

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及其配套文件等国家及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人工费调差等文件执行；2.项目所有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材料价格参照昭通市（开工当月作为计价依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彝良县基价）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彝良县基价）没有的参照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云南省基价）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3.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彝良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全过程跟踪评审以最终评审价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经彝良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过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4.工程完工后，由彝良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优惠后费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实行认质认价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本工程如超出房建和市政工程的其他行业的建筑工程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行业计价文件执行。

（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优惠后费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实行

认质认价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本工程如超出房建和市政工程的其他行业的建筑工程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行业计价文件执行。

工程结算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签订之日的云南省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计算，不参与下浮。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中标时的计价百分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施工图审查费用：施工图一次性通过审查备案的，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图一次审查未通过，后续送审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三) 成本控制:

3.1 整体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原则不得超过建筑安装费估算投资，减少据实结算，超出部分事前未经书面审批的不予认可；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业主单位审核同意的不得施工，设计施工图完成审图合格后由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施工图预算）并经造价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施工图预算）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经彝良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过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3.2 主材价格涨价调整：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5%，经审定合同价款中包含了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当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价款中的风险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为：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风险包干幅度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风险包干幅度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3 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应以子项目施工当月的《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

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款基准期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3.4 主要材料范围：钢材、高强螺栓、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类及级配类材料、电线、电缆、铝材、铝合金型材、管材、砂、石、砌块、防火及防腐防锈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四) 结算审核成效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彝良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结算审核差异额在审定金额的10%以内（包括10%）时不计取成效附加费，超过10%时计取成效附加费，超出部分按照超出部分的10%计取审核成效附加费（具体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
务单位服务过程中无审核成效费。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朱自祥，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李宁。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建筑、市政工程自完（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争议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十、本协议书一式12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彝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靖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彝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